

# 大唐发电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大唐国际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简介

刘吉臻：现年 71 岁，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曾任华北电力学院动力系主任，华北电力学院副院长，华北电力大学副校长、保定校区校长，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校长，华北电力大学校长。现任“新能源电力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11.SH、00902.HK）独立董事；兼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副理事长、英国工程技术学会会士（FIET）、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学会副理事长。刘先生长期从事火力发电控制、新能源电力开发利用等领域的理论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应用和人才培养，取得了具有开创性、系统性的研究成果，在电力科技创新、应用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牛东晓：男，现年 60 岁，教授、博士生导师，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曾任华北电力大学基础科学系教授，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获得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决策咨询专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能源经济学会（IAEE）中国委员会常务理事等。现任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绿色电力发展研究（111）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主任，中国电机工程学

会学术委员，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统筹分会理事长。牛先生长期从事电力技术经济、发电厂建设后评价、电力负荷预测、电力市场分析、电力运营管理等研究，在技术经济及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

宗文龙：现年 49 岁，会计学博士。曾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财务会计系主任，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0088.SH）独立董事、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619.SH）独立董事，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968.SH）独立董事，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宗先生主要研究集中在会计理论与实务领域，尤其是企业会计准则、非营利组织的财务与会计等方面。

司风琪：现年 50 岁，动力机械及工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美国理海大学(LehighUniversity)访问学者，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UniversityofAlberta)访问学者。现任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副院长、教授、教育部能源热转换及其过程测控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理事、自动控制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力市场技术协会汽机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理事、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理事。司先生长期从事智慧电厂及电力大数据、大型火电机组运行特性、热工自动控制、优化及故障诊断等方面的教学研究工作。

赵毅：现年 62 岁，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先后在陕西省化工设计院、西安热工院、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西安热工院科研部主任、副总师、副院长、院长，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主任等职务。赵先生长期从事洁净煤炭发电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研究及科技管理等工作。

寇宝泉：现年 55 岁，电机与电器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教授，储能与电力变换技术工信部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IEEE 会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高级会员、《智能电网》编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通信评议专家，省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通信评议专家。寇先生长期从事特种电机及其控制技术、储能与新能源发电技术、直线电磁推进技术等方面的教学、研究工作。已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50 余项，获授权国际专利 5 项；牵头起草行业标准 5 项；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发表学术论文 150 余篇。

朱大宏：现年 62 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工，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获得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颁发的“电力勘测设计大师”称号。曾任清华大学助教；华北电力设计院热机专业主设计人、科长、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副院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先生长期从事发电工程的设计及科技进步等工作，是发电专业技术领军带头人，在国内电力设计行业具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

## （二）任（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刘吉臻	华北电力大学	教授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副理事长
	英国工程技术学会（FIET）	会士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学会	副理事长
牛东晓	华北电力大学	教授
	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委员会	副主任
	中国绿色电力发展研究（111）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主任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学术委员会	委员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副理事长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	统筹分会理事长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宗文龙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司风琪	东南大学	教授
	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	副院长
	教育部能源热转换及其过程测控重点实验室	副主任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	理事
	自动控制专委会	副主任委员
	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	理事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	理事
中国电力市场技术协会汽机专委会	副主任委员	
*朱大宏	中核能源科技公司	高级顾问
*寇宝泉	哈尔滨工业大学	教授
	储能与电力变换技术工信部重点实验室	常务副主任

注：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赵毅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寇宝泉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朱大宏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吉臻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于该年度，我们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我们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 2022 年度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对外投资、融资、收购、转让等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

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 2022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通讯方式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吉臻	13	4	8	1	0	否	4
牛东晓	13	5	8	0	0	否	5
宗文龙	13	5	8	0	0	否	5
司凤琪	13	5	8	0	0	否	5
*赵毅	7	4	3	0	0	否	3
*寇宝泉	6	1	5	0	0	否	1

\*于2022年6月29日起赵毅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寇宝泉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 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22年公司共召开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次，审核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6次。我们均依据相关规定出席会议，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 (三) 考察情况

2022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多次通过电话、见面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22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年报进行了认真审核，监督核查了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

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1. 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于年内，独立董事对提请董事会审议 14 项关联交易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于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公司董事及高管调整情况

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调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董事及高管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关新任董事及高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大唐国际母公司及所属公司向所属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余额为 41.63 亿元，较年初净减少 10.79 亿元。其中：大唐国际母公司对公司内部单位担保余额为 14.52 亿元，对公司外部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19.84 亿元（含对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反担保 19.59 亿元）；大唐国际所属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对其所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21 亿元，大唐国际所属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所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05 亿元。截至目前，大唐国际没有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 4.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于 2022 年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相关要求。2022 年度公司按照两地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5.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业务发展情况，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等情况。

我们已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控环境、经营风险、内控活动进行了分析及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6. 其它工作情况

##### (1) 定期报告披露及沟通工作

我们及时了解、掌握公司 2022 年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安排及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主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参加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并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客观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在此期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了监督作用，关注公司发展过程中风险防范问题，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学习相关法规

2022 年我们进一步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及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3年，我们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积极建议，为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发挥积极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牛东晓、宗文龙、司风琪、赵毅、朱大宏

2023年3月28日